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郵件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4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74031A00_ATTCH1.pdf、0174031A00_ATTCH2.PDF、
0174031A00_ATTCH3.pdf、017403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
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
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8693號書函
轉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2/08
09:56:53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